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22203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至臨床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1份  
(A09000000E\_1122203340\_send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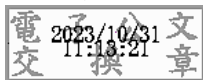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慈濟大學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至臨床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同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0月11日本部醫學教育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校112年7月4日慈大醫學字第1120001068號函。
- 二、本案請貴校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



臺教高(五)字第1122203340號函附件

慈濟大學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至臨床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

111年10月21日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年04月13日第2次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 一、本系為使一至四年級學生至臨床實習有所依據，訂定學生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
- 二、本系鼓勵四年級(含)以下學生，可於課餘或寒暑假期間至各慈濟醫療志業或其他醫院進行臨床體驗觀摩學習。
- 三、學生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
  1. 學生必須遵守實習醫院規範，並於臨床醫師帶領下，僅限參與觀察如門診、手術教學等臨床醫療業務，不得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違反醫師法或醫療法等醫療業務。
  2. 學生需遵行各實習醫院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
  3. 學生應遵守醫學倫理、尊重病人隱私等相關規範，不得洩漏實習內容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4. 學生不得至高風險實習場域學習(如收治法定傳染病單位)。
- 四、本遵行事項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並轉知本系學生前往學習之醫院配合辦理，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至臨床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修正意見

本部修正條文	學校訂定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系為使一至四年級學生至臨床實習有所依據，訂定學生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p>	<p>一、本系為使一至四年級學生至臨床實習有所依據，訂定學生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p>	<p>無修正。</p>
<p>二、本系鼓勵四年級(含)以下學生，可於課餘或寒暑假期間至各慈濟醫療志業或其他醫院進行臨床體驗觀摩學習。</p>	<p>二、本系鼓勵四年級(含)以下學生，可於課餘或寒暑假期間至各慈濟醫療志業或其他醫院進行臨床體驗觀摩學習。</p>	<p>無修正。</p>
<p>三、學生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u>必須遵守</u>實習醫院規範，<u>並於</u>臨床醫師帶領下，僅限參與觀察如門診、手術教學等臨床醫療業務，不得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違反醫師法或醫療法等醫療業務。</li> <li>2. 學生需遵行各實習醫院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li> <li>3. 學生應遵守醫學倫理、尊重病人隱私等相關規範，不得洩漏<u>實習內容</u>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li> </ol>	<p>三、學生實習範圍及遵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u>需於</u>實習醫院規範及臨床醫師帶領下，僅限參與觀察如門診、手術教學等臨床醫療業務，不得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違反醫師法或醫療法等醫療業務。</li> <li>2. 學生需遵行各實習醫院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li> <li>3. 學生應遵守醫學倫理、尊重病人隱私等相關規範，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li> </ol>	<p>第1款及第3款酌做文字修正。</p>

<p>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p> <p>4. 學生不得至高風險實習場域學習(如收治法定傳染病單位)。</p>	<p>4. 學生不得至高風險實習場域學習(如收治法定傳染病單位)。</p>	
<p>四、本遵行事項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u>並轉知本系學生前往學習之醫院配合辦理，修正時亦同。</u></p>	<p>四、本遵行事項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程序，及轉知選送學生學習之醫院知悉並配合辦理之內容。</p>